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29號

原告 喬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管雅心

被告 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超群

被告 高邦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70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奕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奕富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6699元本息。二、被告高邦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邦公司）應給付原告118萬6699元本息。三、上二項其中一被告為

給付者，另一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。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8萬6699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54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92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雷鈞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張詠昕